#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

- 壹、目的:為處理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案件,提供服務使用者與服務 提供者溝通管道,促進雙方關係和諧,以協助解決糾紛並減少訟源。
- 貳、摘要:民眾於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單位在因服務過程中產生爭議問題, 由當事人向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下稱本局)提出調處申請,協助雙方 安排會議相關事項。
- 參、受理機關: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長期照護科)。
- 肆、相關法令及規定: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5條。
- 伍、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:
  - 一、桃園市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申請書【(民)表1】。
  - 二、長期照顧服務爭議相關文件、資料。
  - 三、委託他人代理,應檢附委託書【(民)表2】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陸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:無。
- 柒、名詞解釋:無。

#### 捌、其他:

- 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受理:
  - (一)非發生於桃園市之長照服務調處案件。
  - (二)非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提起之案件。
  - (三)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不全,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不補正者。
  - (四)已提起醫療爭議調處者。
  - (五)已進入司法程序或經司法判決確定者,但經司法機關轉介之 案件不在此限。

### 二、調處程序:

- (一)本局受理申請案件後,10日內,函文雙方當事人依通知之調 處會議日期及地點到場。申請案件如依前點規定應不予受理 時則函復申請人不符規定原因。
- (二)召開調處會議:調處會議目的在於依調處程序先行調解,促成雙方和解,如雙方無法和解,則調處會議可依專業或法令規定做成調處決議,促成雙方依調處決議和解。

## 三、會議成員:

(一)調處會議由本局依案情遴聘民間具有長照或法律等專門學識 經驗人士至少各1人擔任調處委員,調處當日由委員推派1人 為主席,本局並得視案件性質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協同調處。

- (二)偕同調處及參加調處:當事人兩造各得偕同輔佐人1至3人列 席調處委員會;而就調處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,經受理 機關之許可,亦得參加調處程序;經雙方當事人及其本人之 同意,該第三人並得加入為當事人。當事人未能出席時,得 填寫委託書,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
- (三)當事人為案件之利害關係人,即長照服務需要者與長照服務 提供者。前者指長期照顧服務申請人或主要照顧者;後者為 長期照顧服務單位。
- (四)保密原則:調處程序得不公開;調處成員及列席協同調處人或經辨調處事務之人,對於調處事件之內容,除已公開之事項外,應保守秘密。
- (五)調處當日申請人應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,會議當日攜帶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開會通知單、身份證、委託書及調處案件相關之文件準時報到,無正當理由超過指定開會時間25分鐘未到場或中途離開者,視同調處不成立。
- (六)調處結果於調處會議後5日內由本局函文寄發雙方,會議紀錄作成「成立」或「不成立」之調處結果。調處成立時,和解書即為和解契約書,雙方應誠意履行。調處不成立者,應發給調處不成立證明書,不附具任何調處意見。為珍惜資源,同一案件之調處以1次為原則。

#### 玖、作業內容:

- 一、流程圖:如後附。
- 二、流程說明:如後附。